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未规范处置

行唐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马鲁娜 李宗昌)“医疗废物、污水能否规范处置,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近期,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作为重点案件办理,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推动了该行业同类问题的治理。

今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行唐检察院组成工作专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深入辖区内16家医疗机构,通过查阅医疗废物转运记录、询问工作人员以及现场查看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等方式,

开展实地走访。走访中发现,某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公共洗手间旁,且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医疗废物、污水中含有许多致病有害物质,根据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在远离人员活动区域,医疗污水经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不规范处置容易导致有害病毒二次传播。”承办检察官现场向该医疗机构负责人释法说理。

因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案涉医疗机构在医疗废物管理过程中存在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安全隐患,侵害社会公共利益。7月3日,行唐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构发出

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完善、规范执行医疗废物、污水收集处置制度。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整改方案,会同县中医院专家到案涉医疗机构进行督导,于8月30日书面回复称已整改完毕。

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及时对整改成效进行实地“回头看”,确认案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均已更新设备并正常运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已重新规划位置并加装防护栏,与人员活动区进行隔离。

“案涉医疗机构折射的问题,反映出辖区内医疗废物管理方面还存在漏洞,要以个案推动

行业治理。”承办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一办了之。经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沟通,该行政机关下发《关于开展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安全处置整改工作的通知》,在全县开展监督执法检查110次,督促整改问题5个,对9家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医疗机构依法立案查处,处罚金额8000元。

“现在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均已规范、安全处置,我们也将定期进行检查,这是与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双赢共赢多赢的结果……”该行政机关在行唐检察院与其会商建立医疗废物、污水规范处置长效机制时表示。

河道内存放大量生活垃圾及柳枝

迁西检察院公益诉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付亚男)近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某镇乡村河道内被非法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及堆放柳枝等,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针对上述行为,该院采取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跟进走访整治等方式,督促该镇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立案后,迁西检察院再次进

行了实地走访,发现情况并未改善,经过拍照取证,固定了相关证据。该院向负有监管责任的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对相关区域堆放的垃圾及柳枝进行清理,恢复原有生态环境。随后,该院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调查发现,非法倾倒垃圾及柳枝的问题并未整改,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针对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的情况,迁西检察院向迁西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行政公益

诉讼,要求该镇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消除环境被侵害的状态。案件起诉后,迁西法院向该镇依法送达了起诉书副本。迁西检察院秉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理念,联合法院共同实地踏查,促成该镇对所涉乡村河道的垃圾、柳枝进行彻底清理,并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完善垃圾清运管理制度。由于该镇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全部实现诉讼请求,9月27日,该院决定撤回起诉。

无证驾摩托车闯红灯
沧州一男子遇事故受伤负主责

10月2日8时40分,张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上海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与张仲景交叉口时,无视前方红灯禁止通行指示,径直通过路口,被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撞飞。由于张某戴的是工地安全帽,在两车相撞时安全帽被撞飞在一旁,致张某头部与地面相撞,造成张某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认定,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件未注册登记的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且闯红灯进入路口,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刘某驾车上路行驶,观察不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冯志红

香河县人民医院举办建院七十三周年庆祝大会

为庆祝建院七十三周年,10月8日晚,香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多功能厅光耀璀璨,欢声笑语,县卫健局局长、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干部职工齐聚一堂,共同欢庆。此次大会开启同步直播,吸引过万名观众在线同贺。

医院党委书记白连营在大会上简要回顾了医院的发展历程,特别提到近25年来,医院由一个院区增加到三个院区,一跃成为全省卫生战线的一面旗帜,跻身全国县级医院200强,入选全国首批“千县工程”综合能力提升医院、河北省“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名单。会上,大家一同观看了医院职工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

孙媛媛

人保财险廊坊市分公司成立全市首家农产品成本联合调查站

近日,在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人保财险廊坊市分公司成立全市首家农产品成本联合调查站,开启双方深化合作新篇章。

在今后工作中,人保财险廊坊市分公司将在市发改委的指导与支持下,充分发挥公司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优势,不断完善农产品成本价格收益类保险承保范围,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同时积极探索农本调查与农险业务结合,创新产品开发,共同推进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迈出更加坚实的一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廊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郑璐



图为执行干警在事故现场救助老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10月7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景云和执行干警张文渊、张志明到独石口镇执行案件的途中,突遇一农用三轮车翻倒在地,车下压着一位老

农,一农妇哭喊着“救人”。看到眼前的情景,执行干警们立即停车下去施救。

在几个人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将车抬起,帮助老农抽出压在车下的双腿,并扶起老农。由于救助及时,

老农被压的双腿并无大碍。老农夫妇再三感谢大家,干警们摆摆手说:“这没什么,不论谁遇到这种情况都会这么做的。”干警们在确定现场所有事务已经处理妥当后,便继续奔赴执行目的地。

有组织犯罪中首要犯罪分子对组织成员所犯具体个罪的概括性故意

我国刑法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是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有组织的集团犯罪中,组织者、领导者对组织成员所犯个罪事前未直接参与组织、策划,事后对行为进行认可且为其善后的行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的主观故意?是否承担罪责?笔者认为,集团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对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均存在犯罪故意。并非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的违法犯罪活动,其首要分子对这类犯罪行为系概括性的犯罪故意。

根据故意的认识内容的确定程度可以将故意分为确定故意与不确定故意。不确定故意中有一种情形为概括的故意,即行为人认识到结果发生是确定的,但结果发生的行为对象不特

定,即行为对象的个数以及哪个行为对象发生结果是不确定的。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对集团成员在其总体性、概括性故意之内的,总体策划、指挥下的罪行,即使不知详情,也应承担责任;在首要分子对集团成员作出某种程度的确定、指示,但是没有明确限定具体目标、具体行为的情况下,集团成员根据自己的理解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后,首要分子并不反对,而是默认,甚至赞同、怂恿,导致集团成员后来继续实施,首要分子应当对该类行为承担责任。

组织者、领导者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概括的故意,其本质体现的是集团意志和集团利益。组织成员实施的体现集团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按照集团文化而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都

是符合甚至是迎合组织者、领导者的意志,而组织者、领导者事后认可并对其善后的行为更是在强化、宣传集团纪律和规约,对组织成员的行为产生导向作用,默许、肯定、纵容组织成员继续实施该类行为,这些行为在客观上扩大了该集团的影响力和势力。因此,以共同犯罪追究组织者、领导者的刑事责任更符合逻辑和法理。

本院之前审理的一起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中,以被告人庞某某为首要分子的犯罪集团涉及犯罪事实13起,其中有数起犯罪,庞某某未在事前直接参与组织、策划,但事发后庞某某的态度均是默认、赞同,甚至嘉奖、鼓励,因为上述犯罪行为的动机都是为了该犯罪集团能够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该犯罪集团

基于共同犯罪故意,共同实施犯罪,庞某某当然与行为的具体实施人构成共同犯罪。

如果组织成员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为维护和扩大集团势力、实力、影响、经济基础无任何关联,亦不是按照集团惯例、纪律、活动規約而实施,则应作为成员个人违法犯罪活动处理。此类行为与组织者、领导者的整体意志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集团所犯的罪行,系成员的个人违法犯罪行为,即使组织者、领导者在事后进行了认可或为其善后,也不能机械地认为组织者、领导者的善后行为涉嫌其他犯罪就另当别论。

李建立 (作者单位: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替人担保需谨慎
莫因“义气”悔断肠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魏岸 记者 刘彬)

“哎,我那天只是喝了点酒,加上我们俩又是亲戚,我脑子一热就签字了。怎么也想不到,现在还得让我还钱呀!”日前,安国市的李某对自己的担保行为悔不当初。

2022年6月,安国人张某因生活困难向郑某借款2万元,需要人做担保,张某随即想到自己的表叔李某,就把他拉过来做担保人。李某听闻侄子找自己担保,只需要签个字就行,于是碍于情面就在借条上签了字,借条上写明“担保人与借款人负同等责任”。借款到期后,张某以“经济困难实在没钱还账”为由迟迟不归还欠款,甚至最后连电话也关机了,拒不接听郑某的电话。郑某联系不到张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便一纸诉

状将张某与担保人李某一同起诉至安国市人民法院。

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标的额不大,该案被分流至诉前调解室进行调解。由于被告张某的电话已经停机,调解员便第一时间联系到担保人李某,向其说明了事情的经过,以及其作为借款担保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李某后悔不已,称当时就不该随便帮别人担保,并同意帮忙联系借款人张某,让他主动联系法院,劝说他尽快偿还原告的借款。在调解员与担保人的共同努力下,终于与张某取得了联系。调解员又不厌其烦地向他释明法律规定,以及败诉后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在法律的威慑下,张某同意还款。调解员趁热打铁,随即联系原、被告双方进行网上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因工程款争议两公司起纠纷
法官工作站组织
当面对账巧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 (王羽涵)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栾城镇法官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河北某土木工程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承包了河北某传媒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发包的食堂柱子、电梯等加固工程,并签订了工程承包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A公司完工次日,B公司一次性付清工程款。然而,A公司按约施工完毕后,B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A公司遂将B公司诉至法院。

受案后,该院决定先由栾城镇法官工作站调解人员进行调解。因案件专业性较强,调解员在详细查阅

卷宗的同时,向法官咨询了相关的专业知识,对建设工程纠纷化解有了一定的信心。准备工作完成后,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系,对B公司未履约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原来,双方主要对工程款争议较大,都不肯让步。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解,B公司同意与A公司进行往来账目核对。双方代理人在调解员的见证下,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对账工作。最终,双方对欠付工程款达成了致意见,并签订了工程款支付协议。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A公司支付工程款。目前,该工程款已给付完毕,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保定清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通过耐心调解,使消费者与商家最终达成和解。

立案后,法官对案件进行全面详实的了解,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诉讼标的额较小,并且判决虽易,但是

心结未解,不能从根本上化解矛盾,遂决定进行调解。在多次沟通后,法官发现双方的矛盾焦点已不在赔偿数额多少,而是在互相置气。法官耐心细致释法说理,促使商家当场给付消费者赔偿金,纠纷得到快速、圆满化解。王新发 田雪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多措施加强农村公路路面管养工作

“双节”期间,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多措加强农村公路路面管养工作,确保农村道路“畅、安、舒、美”。

该站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公路险情应急抢险预案,做好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防范准备,调整充实应急人员

王欣